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送全体董事,并抄送监事和高管。

2、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陈辉董事因故委托陈秋华董事出席表决。

4、列席人员:资料抄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末余额: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訴訟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孝群,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晓晖,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	2022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花冠现代农业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确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就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34号)的规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就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34号)的规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

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末余额: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訴訟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孝群,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晓晖,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	2022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花冠现代农业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确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就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34号)的规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朝翔、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自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不适用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朝翔、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自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不适用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9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02执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所持公司3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280%)将被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用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26日,兰州太华被司法拍卖执行暨被动减持507,9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兰州太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并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旁路解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否	992,100	4.49	0.31	2019-11-05	2024-11-28	兰州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992,1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2,075,800股。

2、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是否旁路解除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冻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人名称
否	992,100	4.49	0.31	2019-11-05	2024-11-28	兰州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992,1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冻结之前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2,075,800股。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9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02执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所持公司3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280%)将被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用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26日,兰州太华被司法拍卖执行暨被动减持507,9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兰州太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并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旁路解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否	992,100	4.49	0.31	2019-11-05	2024-11-28	兰州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992,1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冻结之前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2,075,800股。

2、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是否旁路解除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冻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人名称
否	992,100	4.49	0.31	2019-11-05	2024-11-28	兰州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992,100股股份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冻结之前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2,075,800股。

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上述提案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或合计,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

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需在2024年12月12日17:00前以信函、传真或邮件发送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10层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传真:0591-83719323  
邮箱:securities@castech.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22”
- 2.投票简称:“福晶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份性质: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2024年11月22日,中信银行提供有公司合肥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52.5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320股,回购股份下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142,639股,回购股份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35,602	42.15	35,406,922	42.85	35,978,241	4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01,677	57.85	47,230,357	57.15	46,659,038	56.46
股份总数	82,637,279	100.00	82,637,279	100.00	82,637,279	100.00

(九) 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1,841.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3,235.02万元,流动资产124,223.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95%、4.19%、4.8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使用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海未披露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朝翔、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62%(即960,340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2024年9月24日,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即914,619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9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02执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所持公司3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280%)将被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用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26日,兰州太华被司法拍卖执行暨被动减持507,9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兰州太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并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旁路解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	---------------	-------------	-------------	--------